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利潤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相比，將增長50%左右。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淨利潤，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相比，將增長50%左右。

淨利潤增長主要乃由於（i）整體營商環境有所改善，港口貨物吞吐量有所上升，導致港口業務的經營收入得到相應的增長；以及（ii）向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出資及出售海滄港區一號泊位部分資產之所得收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

意投資者務請認真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麗娟

中國廈門，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承景先生、繆魯萍女士、林開標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世忠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

* 僅供識別